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芳源股份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 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锂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
1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70,000
2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

注：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公司已将相关长期担保合同纳入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

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对担保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2、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3、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95.96	137,401.91
负债总额	115,053.08	71,256.51
资产净额	53,042.88	66,145.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210.00	10,743.23
净利润	-13,121.92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3.07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2、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

3、法定代表人：谢宋树

4、经营范围：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锂能91.70%股权，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芳源锂能8.30%股权，芳源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2.75	6,314.51
负债总额	18.45	134.16
资产净额	6,874.30	6,180.3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85
净利润	-111.19	-19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9	-178.9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

7、芳源锂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实际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等比例担保事宜（如涉及），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额度预计，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6.49%、25.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1.19%、2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仁光

雷仁光

周斌

周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